

依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14、16條，公告制定國家標準35種；修訂國家標準 6種；廢止國家標準 8種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9.06.14. 經授標字第099200505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6月14日

主旨：制定「資訊技術— 8元單位元組編碼圖形字元集—第 3部：拉丁字母第 3號」國家標準等三十五種；修訂「義大利椴柑油」國家標準等六種；廢止「液體燒」國家標準等八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國家標準三十五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二、修訂國家標準六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三、廢止國家標準八種（如目錄）。